

**武汉市新洲区大数据中心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单位：武汉市新洲区大数据中心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目录

目录.....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1
部门基础信息.....	2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4
前言.....	4
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4
一、部门概况.....	5
（一）职责职能.....	5
（二）机构、人员情况.....	6
（三）部门预决算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绩效评价框架与综合评分标准.....	7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8
（一）投入.....	8
（二）过程.....	10
（三）产出.....	12
（四）效果.....	12
（五）评价结论.....	20
四、建议及改进举措.....	2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投 入	目标设定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预算配置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3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6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3
过 程	预算执行	7	预算执行率	4	3
		8	项目执行率	4	3
		9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3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11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预算绩效管理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资产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6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3
		17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2
产 出	履职完成率	18	党建	5	5
		19	网络安全维护	5	5
		20	掌上新洲 APP、党政协同办公平台运维	4	4
		21	新洲区电子政务	5	5
		22	网络宣传及舆情处置	4	4
		23	全区视频会议系统	4	4
	履职及时率	24	目标完成及时率	3	2
效 果	社会效益	25	社会效益	4	4
	可持续影响	26	可持续影响	4	4
	满意度	27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95

部门基础信息

一、概况	
部门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大数据中心
收入支出 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总额：409.84 万元
	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409.84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上年无结转和结余
	支出预算总额：409.84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74.3 万元
	项目支出：235.54 万元
	年末预算收支平衡
部门职能 概述	<p>根据《武汉市新洲区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新洲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区大数据中心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加挂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牌子</p> <p>武汉市新洲区大数据中心主要职责：</p> <p>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大数据发展战略规划、方针政策，落实全区各领域大数据重要工作，参与研究全区电子政务、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战略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编制并指导实施。</p> <p>二、承担大数据新技术、新业态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开展政府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应用、开放共享，负责区级数</p>

据平台与市级数据平台对接工作的实施；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促进大数据在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的应用。

三、承担统筹全区统一的政务云、大数据交换平台、物联网平台、网站等信息化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维护，指导各部门依托公共平台开发和推进专业应用。

四、承担区级电子政务项目的技术方案备案评审。

五、承担全区区级视频会议建设、维护，指导各街镇、各部门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应用、维护，配合进行管理，为全区视频会议提供技术保障。

六、参与拟订全区电子政务网络规划，承担建设与运行维护工作，为全区重大会议、活动的开展和应急事务的处理等提供网络保障。

七、统筹全区政务应用系统迁移上云工作，承担云平台部署的应用的相关技术保障。

八、承担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及数据更新；承担研究、协调、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和整合拓展深化。

九、建立电子政务专家委员会制度，准确把握信息化发展趋势，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承担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整体绩效目标

- 1、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区级视频共享平台。
- 2、建成区党政协同办公平台、智慧新洲 APP
- 3、完成“问津云”平台扩容建设，新增上云应用 5 个；发挥大数据交换平台功能，采集交换相关单位数据 300 万条。
- 4、保证区电子政务一张网正常运行。
- 5、完成区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查 15 项。
- 6、保障社会管理网格化系统正常运行。
- 7、全区视频会议保障率 100%。
- 8、加强云平台网络安全维护，配合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活动。
- 9、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文明城市提升、法治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信访维稳、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精准扶贫、统计等工作。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前言

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精神），按照《新洲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知》（新财源办【2019】3号要求，强化绩效责任约束，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最新规定,根据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绩效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对武汉市新洲区大数据中心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概况

(一) 职责职能

根据《武汉市新洲区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新洲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新编〔2019〕54号),区大数据中心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加挂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牌子。

武汉市新洲区大数据中心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大数据发展战略规划、方针政策,落实全区各领域大数据重要工作,参与研究全区电子政务、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战略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编制并指导实施。

二、承担大数据新技术、新业态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开展政府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应用、开放共享,负责区级数据平台与市级数据平台对接工作的实施;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促进大数据在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的应用。

三、承担统筹全区统一的政务云、大数据交换平台、物联网平台、网站等信息化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维护,指导各部门依托公共平台开发和推进专业应用。

四、承担区级电子政务项目的技术方案备案评审。

五、承担全区区级视频会议建设、维护,指导各街镇、各部门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应用、维护,配合进行管理,为全区视频会议提供

技术保障。

六、参与拟订全区电子政务网络规划，承担建设与运行维护工作，为全区重大会议、活动的开展和应急事务的处理等提供网络保障。

七、统筹全区政务应用系统迁移上云工作，承担云平台部署的应用的相关技术保障。

八、承担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及数据更新；承担研究、协调、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和整合拓展深化。

九、建立电子政务专家委员会制度，准确把握信息化发展趋势，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承担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根据职责和业务范围，区大数据中心内设 4 个机构：办公室、数据应用部、技术保障部、网格化管理部。

2、人员情况。区大数据中心总编制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三) 部门预决算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 收入预算。2019 年预算安排总额为 409.84 万元，均为财

政拨款收入。

(2) 支出预算。2018 年预算安排总额为 409.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74.3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支出 121.0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3.21 万元）；项目支出为 235.54 万元。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2019 年收入总额为 1178.25 万元，预算完成 287.49%。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771.83 万元，预算完成 188.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8.01 万元，预算完成 100%；其他收入 68.41 万元，预算完成 100%。

(2) 2019 年支出总额为 1178.25 万元，预算完成 287.49%。其中：基本支出 244.75 万元，预算完成 140.42%；项目支出 933.5 万元，预算完成 396.32%。

(3) 2019 年总体收支平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框架与综合评分标准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7 个。评价组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确定投入权重为 19%，过程权重值占 33%，产出权重值占 30%，效益权重值占 18%。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以上的为优秀、80-90（不含 90）分为良好，60-80（不含 80）分为中等，60 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首先，成立自评领导小组。为顺利推进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一是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为成员。二是收集相关资料。为全面完成此项自评工作，财务人员收集了大量相关的佐证材料：2019 年预、决算数据；2019 年“三公经费”、公用经费实际开支数据，2019 年年末编制数、实有人数等。

2. **组织实施。**工作组成员按照财政部门提供的自评评价方案中设定的指标及计算方法，依据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对自评项目进行初步打分，最后由自评小组审核。根据自评打分情况，逐项指标进行审核确定，并自我总结，得出结论，完成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投入

投入指标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8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武汉市新洲区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新洲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新编〔2019〕54 号），区大数据中心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

一类，正处级。加挂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牌子。结合区大数据中心实际，确定绩效管理的6项目标。区大数据中心的绩效目标设立符合总体发展规划和部门工作职能。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预算依据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区大数据中心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密切相关；根据区大数据中心的工作职能和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设置。设定的绩效指标侧重于区大数据中心基本职责、年度主要工作的产出；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指标明确，各项绩效指标体现了行业特点，准确的反映了区大数据中心的主要工作内容。但是没有长期绩效指标与年度绩效指标层；没有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3、预算编制规范性。

区大数据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文本基本完整规范，但在预算文本中项目支出测算未提供相关预算依据，未见项目支出细化过程。项目文本中无相关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内容，与《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中“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要求不符。

4、在职人员控制率

截止2019年底，区大数据中心总编制人数1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6人，其中：行政编制2人，事业编制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40%。

5、“三公经费”变动率

区大数据中心预算资料反映，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5.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因公出国费用预算为零。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长 37.5%。

6、重点支出安排率

通过查阅预算资料，年度部门项目 7 个，预算支出 235.54 万元，重点项目 7 个，支出预算 235.54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为 100%，对部门履行主要职责起到了重要保障。

(二) 过程

过程指标分值 33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预算完成率

2019 年预算安排收入总额为 409.84 万元，实际执行为 1178.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87.49%。2019 年实际取得的总收入为 1178.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1.83 万元，占总收入的 65.5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8.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28.69%，其他收入 68.41 万元，占总收入的 5.8%。实际总支出 117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77%；项目支出 93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23%。

2、项目执行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执行数 933.5 万元，项目预算数 235.54 万元，项目执行率为 396.32%。

4、公用经费控制率

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53.21 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124.91 万元，支付控制率 234.75%。

5、“三公经费”控制率

2019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4.07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5 万元，控制率为 74%。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使得“三公”经费有所下降。

6、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7、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大数据中心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符合《会计法》《预算法》等国家财经法规的要求。

8、资金使用合规性

区大数据中心预算执行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制，根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重点工作投入的指导思想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在规范管理、严格制度上下工夫，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差旅费、会议费和政府采购等制度。同时，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尽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经检查相关收支凭证、资金发放台账和面访

等，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9、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区大数据中心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每年的预、决算在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专栏栏目上公开（<http://www.whxinzhou.gov.cn/qzf/index.shtml>）。

10、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及省财政厅《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区大数据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全面规范资产购置、使用、处置及保值增值的管理，为保障资产规范管理、安全运行，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

11、资产管理安全性

区大数据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了资产管理系统与国库网连通正常。同时，及时将新增的国有资产及时建卡入账，并及时修改资产卡片信息。土地、房屋、车辆及其他重要设备等资产卡片中的内容均按照相关合同及票据完整填写。

（三）产出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

一、加强党建工作，落实主体责任

1、全面从严治党，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承担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抓思想从严、抓执纪从严、抓作风从严，把严的要求贯彻到管党治党全过程，落实到党的建设各方面，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以务实干事、清正廉洁的新气象新作为，把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

2、落实“一岗双责”，强化作风建设。一是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宣教月宣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做到以案为镜，警钟长鸣。二是严格执行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如机关管理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管理意识，树立责任意识，让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三是严格“三重一大”报告制度，强化监督与自我监督；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开展执纪审查工作；开展定点扶贫帮扶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自查工作；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自查；开展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工作，针对强化政治监督、深入开展“四风”整治、推动“两个责任”落实、深化扶贫领域和扫黑除恶监督执纪。四是以政治巡查为契机，规范和完善财务管理工作、党建工作。

3、开展“主题教育”，强化政治建设。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各项学习、活动，加强理论学习，强化政治建设。一是开展丰富的学习活动。开展“读书班”活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12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12期，开展党组书记、支部书记讲党课2次，调研成果交流活动和研学3次；开展学先进典型、学革命先烈及警示教育活动，

教育全体干部守初心、担使命；全体党员干部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加强理论学习，提高理论水平。二是深入开展调研活动。结合工作实际，精心制定调研计划，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在智慧党建、“民呼我应”系统建设、大数据服务群众、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方面进行深入调研，通过调研，摸清问题，分析原因，解决问题，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3 篇。三是对标找差距，抓好整改落实。对照党章、党规，经过自查梳理，结合巡察组情况反馈，党组班子在党建方面、民生领域方面和财务管理方面查找主题教育整改问题三个；党组班子和成员在第二批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清单中列出整改问题三个，并已整改到位。另外，区委巡察组列出“立行立改”问题四个，都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二、加强法治建设，严格依法行政

1、强化法治思维，加强法治教育。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主任熊良静为组长，副主任巴山为副组长的普法依法治理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普法依法治理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二是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利用宣传册、政府门户网站、新洲发布等媒体，结合中心组学习、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志愿服务等开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网络安全法》等普法学习 8 次、宣传教育活动 2 次，观看教育短片 2 部。三是按照区法制办、普法办要求

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做好公职人员网络学法用法和无纸化考试及其他各项工作。

2、强化法治宣传，服务中心大局。一是以“军运会”为契机，组织中心志愿服务者开展“双进双服务”、“四个百万”活动，推动城市面貌脱胎换骨、功能品质系统提升，展示文明、和谐整洁的城市形象；二是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月末大扫除活动等志愿活动 12 次，为社区居民创造一个更加干净、整洁、卫生、安全的生活和居住环境；三是开展了以公共文明为题的道德讲堂活动，让党员干部懂得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自觉维护公共礼仪、公共秩序，共同创建公共文明。四是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连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系列宣传活动；五是通过召开专题学习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并在门户网站上宣传。

3、强化扶贫工作，夯实脱贫基础。一是机构改革后及时调整扶贫队员，到村入户做好相关衔接工作。向村民宣传新形势下精准扶贫政策，关爱贫困户，开展扶贫慰问活动 5 次，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扶贫。二是认真开展“回头看”工作。对 2014（我单位实际是 2018 年 4 月份开始驻村）以来历年脱贫人口进行入户核查，排查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摸清脱贫人口脱贫路径，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确保脱贫工作取得实际成效。分别对冯岗村、徐畈村、凤凰山 33 户助学情况、医疗

保障等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并做了详细的排查记录。三是扶持凤凰山村发展茶叶产业；推动冯岗村发展农村电商和乡村旅游产业，积极帮助驻点村完成年度脱贫任务，2019年实现三个村33户（2018年脱贫33户，后新增一户）全部脱贫。

三、加大统筹力度，推进数据治理

1、强化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建设

一是加强对全区信息化项目的技术审查。对各类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进行严格把关，从建设必要性、项目合理性、技术可行性、资源重复性等方面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把关。2019年以来，共审查区财政数字管理平台（一期）等48个项目，有效节约了资源，节约了政府投资达5000余万元。

二是加强视频会议保障。加强区委、区政府视频主会场设施完善，灯光、音响等设备性能提升；对街镇视频会议系统加强巡检和指导；积极配合“迎大庆，保军运”视频调度工作，确保市、区、街指挥畅通。全年共保障全区视频会议300余场，视频会议保障率100%。

2、加强平台建设，优化资源配置。

一是完成问津云平台扩容。对问津云上的应用系统资源进行优化，对2019年计算、内存、存储需求情况进行梳理，梳理出需上云项目24个，据此编制完成问津云平台扩容建设方案。

现已对云平台进行扩容，融媒体平台、电子档案系统、民呼我应系统等 10 个系统迁移部署上云。目前共有 19 家单位的 30 个应用在问津云平台上稳定运行，问津云平台获得 2019 中国政府信息化方案案例创新奖。

二是建成区级视频共享平台。建成视频共享平台基础平台建设，平台实现流媒体转发、视频存储调用、报警管理、视频监测、电子地图基础服务等功能，已接入“雪亮工程”视频探头 3200 余路，按国标对接入的视频探头完成“一机一档”工作。平台现已联通武汉市政务视频共享平台与武汉市社会综合管理平台，平台预留了与区平安城市公安视频平台对接的接口，对接完成后，将形成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增加群众的安全感。

3、加强数据对接，推进数据共享

加快推进大数据运营中心项目的建设，完成了数据管理平台和交换平台的政务外网上部署。建成四大基础数据库，十个主题库。对相关单位进行政务资源新一轮调研，完成政务数据“三清单、一目录”的收集整理，积极采集各单位政务数据，同时与市数据交换平台进行对接，提交需求表，采集市直部门 24 家、区级单位 48 家 6200 余万余数据，并清理入库，为智慧残联等系统提供了数据便利，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4、加强应用推广，创新社会治理

一是大力推进“民呼我应”改革工作。部署了区级“民呼我应”信息化服务平台，收集各部门、街镇信息并分配账号，分批次开展平台应用操作培训共 500 余人次；拟定《关于设立新洲区“民呼我应”指挥中心的工作方案》、《新洲区“民呼我应”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试行）》两个制度性文件。目前该平台已在新城区中率先进入试运行阶段。

二是加强智慧政务建设。将全区政府单位网站进行集约化，开发了新版政府门户网站，完成信息公开 4000 余条。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重视“新洲发布”、“新洲区政府微博”的管理维护，及时对全区重要政策、新闻进行权威发布，发布各类信息 400 余条。开发智慧新洲 APP，于 11 月正式上线运行，建成集信息公开、便民服务、政务办事和新闻咨询于一体的 APP，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生活缴费等 40 多个功能模块的应用，并已完成小米、OPPO、华为等网上应用商城的注册，让老百姓“一机在手，办事无忧”。智慧新洲 APP 于 11 月 12 日正式上线，发布会上新增用户 1000 余人。开发新洲区党政机关协同办公平台，收发文、会议通知、督查督办等 3 大功能持续优化，现已在四大办等 10 家单位推广运行。开发了新洲区数字档案系统，为全区各单位提供统一的档案系统与电子档案室，节约资金百万元以上。

三是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项目建设。推进数字财政系统、农村三资监管平台、智慧水务、智慧纪检、智慧城管等项目建设，

为其提供技术支撑。

4、加强网络保障，确保网络安全

一是加强网络安全工作。加大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问津云”平台部署安全资源池、安全防护边界、安全态势感知、云眼云盾等多重防护系统，确保云平台及应用系统安全运行。积极争取市级资源，在新洲区电子政务网部署安全感知探针，对云平台安全进行加固。制定了军运会网络安全方案，保障了军运会期间问津云平台及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二是保障区电子政务一张网正常运行。积极推进“一张网”建设，完成区、街镇、村（社区）政务外网联通工作，将政务外网部署到区直一级单位及街镇、各级政务中心办公人员桌面，网速达100M。网络建成后，全力对全区各机关事业单位政务外网检修维护，及时排除故障，保障了全区政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四）效果

效果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8分。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大数据中心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党的政策与重点工作宣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坚定理想信念；严肃党的组织生活，推进党组织建设和活动方式创新；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

（五）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按评价办法确定为优秀，评分结果如下：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比	评价结论
1、投入	19%	19	18	95%	优
2、过程	33%	33	30	91%	优
3、产出	30%	30	29	97%	优
4、效果	18%	18	18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5	95%	优

四、建议及改进举措

1、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规范预算编制。

一是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渗透到日常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加强过程管理。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将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要加强重点工作督查，对重点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督查及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是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基础工作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重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基础资料搜集和整理，力求做到预算编制基础信息资料的全面、细致、完整，科学预测部门的预算收入与支出，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强化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即部门预算收支的测算要以履行部门职能的需要为依据，每一项收支项目数字的测

算须依据实际或计划的基础数据，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进行测算。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严格遵照执行，按预算安排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预算资金，不能突破支出预算，并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跟踪预算执行动态变化过程，重点研究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管理，提供详实准确的预算执行数据，并准确预测预算收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的管理和决策水平。

3、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制度进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核算。财务人员应熟悉预算文本内容，按业务性质正确归集费用支出。将各项收支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保证支出的合规性；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4、加强对公用支出中重点费用的管理。规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开支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列支，控制会议培训的数量、规模，简化会议培训的形式；控制差旅活动的人数和天数，不安排无明确目的的公务考察活动；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和压缩办公经费支出，各项费用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

5、规范办公用品及设备的购置管理。办公用品及设备购置执行预算管理制度，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商品购置，依照每年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和程序，依法实行政府采购。

6、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加强履职能力。合理地安排年度工作任务，按时间进度和工作计划积极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武汉市新洲区大数据中心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